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

宝办字〔2020〕77号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宝鸡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宝鸡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高效保障各类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和《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陕办发〔2019〕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应急保障用车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

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第三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全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各县（区）机关事务部门是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

党政机关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编制由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市、县（区）车辆编制总额由上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核定后执行。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送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市、县（区）车辆编制总额由上级财政部门核定后执行。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全市车辆编制总额核定及变动情况送市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党政机关车辆编制没有空余的，原则上不得接收上级配备的车辆，确因工作需要接收的，必须在有空余编制时及时将接收车辆纳入编制管理。

第五条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 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 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三)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四)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党政机关配备轿车原则上选用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其他公务用车配备国产汽车；应当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扣除财政补贴后价格不得超过 18 万元。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集中采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统一组织实施。

第六条 党政机关购置、更新公务用车，应当向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车辆编制、购车理由、车型（含座位数）、单车价格、排气量、申购数量、资金来源等情况。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还需附车辆车型照片、车辆技术参数、长期固定搭载的非涉密设备清单等。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第七条 财政部门按照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和预算管理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会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列入党政机关部门预算。

第八条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工作需要，按照程序报批后，可以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市级党政机关（含垂直管理单位）购置越野车（包括执法执勤部门的越野车）逐级报省级公务用车日常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县（区）党政机关购置越野车，由市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市、县（区）其他公务用车购置由市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第十条 市、县（区）党政机关配备实物保障用车的，必须符合实物保障岗位要求。配备实物保障用车的领导干部，发生工作调动的，应当在调动后3个月内将工作用车交回原单位，不得长期占用；需要继续使用原工作用车的，应当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调拨手续；退休或辞职的，应当从退休或辞职之日起，将工作用车交回原单位。

第十一条 市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全市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各县（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本县（区）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并报市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在车辆购置到位后，应当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公务用车编制、标准的审核意见，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公务用车注册登记手续。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机关法人，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推进公务用车信息化、标识化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用车应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喷涂标识和监督电话。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后，应当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完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本级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办理公务用车卫星定位系统及统一标识手续，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车辆。

第十四条 市、县（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化水平。市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公务用车管理系统应用和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县（区）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党政机关应当通过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公务用车申请、审批、派遣、调度、反馈等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

（一）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各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到位后，在办理完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统一标识喷涂后1个月内逐级报送市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包括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和购置发票等票证复印件以及车辆整体外观、内饰照片等）。

（二）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回单位或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三) 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四) 日常使用公务用车应当严格遵守机动车管理法规，严禁发生挪用车牌、套牌、违反规定使用军警车号牌和私自安装车载警灯、警报器等行为。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尾气排放标准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处置，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后应及时联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账目变更手续。各单位不得擅自处置公务用车。

第十八条 全市实行统一的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扩大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范围或提高公务交通补贴标准。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交通补贴区域内的普通公务出行，自行选择出行方式。公务交通补贴区域外的公务出行，按差旅费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市、县（区）党政机关实物保障用车岗位人员变更保障方式，应当报市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办理。党政

机关干部因职级变化需调整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的，由各单位人事部门随工资调整程序一并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社会租赁方式解决。赴偏远地区检查调研，在单位保留车辆紧张或社会公共交通不完善时，可通过租赁方式保障出行，应“一事一租”，不得长期租车。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公示相关情况。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不定期或每半年与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交换公务用车注册登记信息、使用状态等情况。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
- （二）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三) 违规审批未到年限更新公务用车的；
- (四) 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
- (五) 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二) 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 (三) 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 (四) 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或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 (五) 挪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 (六) 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豪华内饰的；
- (七) 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 (八) 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 (九) 违规对下配备公务用车的；
- (十) 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的；
- (十一) 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各民主党派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本实施细则的原则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